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的 6,000 万元首期到期预付款，合同尚未生效，后续合同能否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述

2020年6月3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中标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碳化生产线扩建项目》（项目招标编号为JLCTTC-20YQTHW1018）所需采购的碳纤维生产线，项目预估金额为3.70亿元。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与招标委托方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国兴新材料”）签署了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，合同在具体约定一期价值3.70亿元的3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货期限、付款进度等内容的时候，还预订了二期2条碳纤维生产线。一、二期合计金额达6.80亿元（含税）。其中，一期金额3.70亿元（含税），将于合同生效后380日完工；二期金额3.10亿元（含税），工期待定，预计启动时间在2021年7月以后，以交易对方通知为准。

合同约定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，自公司收到预付款到帐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3日、2020年6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0-040、2020-041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根据合同约定，一期碳纤维生产线总金额 3.70 亿元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支付方式为：1）在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,000 万元；2）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预付款 5,100 万元，即：吉林国兴新材料应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向公司支付 6,000 万元的一期项目的首期预付款，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向公司支付一期项目的剩余预付款 5,1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吉林国兴新材料应支付的 6,000 万元到期预付款，合同尚未生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吉林国兴新材料应支付的 6,000 万元到期预付款，合同尚未生效，公司已委派专人赴吉林与吉林国兴新材料进行沟通协商，要求其尽快完成前述到期预付款的支付，后续合同能否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，因设计、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、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、产能要求等违约情形，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。

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重大疫情影响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，合同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，尤其是二期项目启动时间或最终能否履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4 日